

屏東縣議會 99 年正副議長選舉查賄心得

蔡榮龍^註

壹、犯罪事實
貳、偵查經過
參、結論

壹、犯罪事實

一、林○○原係屏東縣第十六屆議會副議長，參選屏東縣第十七屆議員，獲得連任，並進而擬參選議長，為議長參選人；宋○○係林○○專屬公務車司機，薛○○為林○○議會助理，平日負責其庶務打理，均係林○○信賴之人員；曾○○、杜○○、潘○○、黃○○、邱○○、施蘇○○、連○○、林○均係屏東縣第十七屆議員當選人，均係議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人；緣林○○連任前即已佈署參選議長，與曾○○、宋○○、薛○○共同基於行賄議員之犯意，由其籌資，委由當選數屆之資深議員曾○○物色行賄對象議員，並指示司機宋○○、助理薛○○先後開車，載曾○○買票，先於民國 98 年 12 月 6 或 7 日，在副議長室向曾○○告知將於 98 年 12 月 8 日備妥賄選資金，賄選對象每名新台幣（下同）50 萬元，請其屆時南下東港鎮大鵬灣環灣道路旁漁塭私密會所拿取，曾○○即於是日由不知情之議員蔣○○載至該處，約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21 分許抵達，林○○已先駕副議長公務車 0679-UN 黑色休旅車外出，曾○○到達後，林○○即駕該車返回，駕駛座後方業已有一紙質手提袋，其內置放以橡皮筋分裝成每捆 10 萬元，經曾○○清點後為 500 萬元之賄款，林○○示意宋○○駕駛該公務車載曾○○返回屏東。

（一）曾○○因是日上午參與林○○團體拜訪議員行程，已徵得杜○○支持林清都，曾○○為規避追查，途中逕

以宋○○ 0925XXXXXX 號電話聯絡杜○○，相約在屏東市和平國小對面，曾○○約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15 分許抵達，要求杜○○上車坐在車後座，曾○○表明副議長林○○轉送 50 萬元，請議長選舉時予以支持，杜○○基於收受賄款之犯意，予以收受，表示會支持，至屏東市大連路 85 度 C 店下車離去。杜○○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調查站初詢，將如數款項交出扣案。

（二）曾○○覆囑宋○○從屏東市大連路往瑪家方向行駛，途中亦以宋○○該電話打至林○○家中電話，雖林○○不在家，曾○○仍前往其瑪家鄉三和村住處，林○○先生陳○○及其女兒在家，曾○○於同日下午 3 時 50 餘分許，在該處客廳交付陳○○賄選款項 50 萬元，請其轉達林○○央求其屆時支持林○○。

（三）曾○○因林○○是日尚有拜會議員行程，恐其須要用車，即先返回議會，宋○○將賄款自車後座提至議會 3 樓副議長室交付薛○○，曾○○即向薛○○表示要出去辦副議長交代之事，薛○○會意，即提該袋賄款至議會地下室，將現款置於其妻所有車牌號碼 2939-TE 自小客車司機座後方，俟曾○○坐在副駕駛座後方，依曾○○指示前往行賄。曾○○先以其 0915XXXXXX 號行動電話聯絡潘○○行動電話，於同日下午 5 時 40 餘分許，在南二高麟洛交流道旁運動公園停車場見面，曾○○將現款 50 萬元持至潘○○副駕駛座，

註：作者 2011 年撰文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告知潘○○係林清都要其交付款項，議長事情拜託，潘○○基於受賄之犯意，予以收取，點頭表示會支持林○○。

(四) 曾○○為逃避追查，續以薛○○ 0935XXXXXX 號電話撥打黃○○行動電話，聯絡前往其枋寮鄉枋寮村中山路住處事宜，係由黃○○之女代接，約於當晚 6 時 30 分許，在黃○○住處客廳，由曾○○親交黃○○ 50 萬元，轉達林○○要其送錢來，一切事情拜託之旨，黃○○亦基於收受賄賂之意，表示知道，並為收取。

(五) 曾○○又以其行動電話，打至邱○○行動電話，大約於當晚 8 時許，邱○○駕駛其妻所有車牌號碼 8836-XS 自小客車，前來屏東市民族路北極殿（俗稱上帝公廟）前，曾○○進入邱○○車內副駕駛座，表示林○○要其轉送 50 萬元之旨，因林○○欲參選議長早經報紙披露，邱○○意會係議長選舉賄選款項，以受賄之犯意，允為收受。

(六) 曾○○為聯絡施蘇○○，自當日下午至晚上曾數度以宋○○、薛○○前開手機聯繫施蘇○○住處電話未果，於是日晚上 9 時 20 分許始聯絡上，旋前往屏東市公正國中附近施蘇○○住處，亦向施蘇○○轉達林○○交其代送 50 萬元，議長事情拜託等語，施蘇○○以收受賄選款項之意，予以收取，允為支持。嗣施蘇○○於 99 年 4 月 13 日偵訊時，補繳已花用之 50 萬元。

(七) 曾○○同為聯絡連○○，自當日下午即聯繫連○○，俟確認連○○於當晚甚晚始能返家，即囑薛○○如期前往連○○來義鄉南和村住處，約於當晚 12 時許，在連○○住處，由曾○○詢其是否支持林○○，連○○經考慮後，允為支持，以收受賄款之犯意，自曾○○手中收取 50 萬元。薛○○見事已成，即於 98 年 12 月 9 日零時 17 分許，駕車返回東港途中，以其行動電話向林

○○報告，林○○復於同日零時 36 分許回打。嗣車返回林○○東港鎮東隆街 29-9 號服務處，由曾○○面報林○○是日賄選情形，始由薛○○駕車載其返回議會，曾○○再至該處返家，車內剩餘賄選款項 150 萬元即由薛○○保管。

(八) 林○○於先前集體拜訪林○，雖獲林○口頭表示支持，惟於 9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與曾○○、薛○○於副議長室討論後仍認不穩，囑人聯絡林○來議會，林○於當日上午 10 時餘許至副議長室，由曾○○與薛○○帶林亞○至議會 7 樓空研究室，薛○○持小紙袋子內裝 5 捆現鈔共 50 萬元欲交林○，曾○○亦說既然要支持副議長林○○就收下，曾○○旋即離去，薛○○即與林○至 6 樓 605 研究室，薛○○將該款項置於其研究室，林○以受賄之犯意，允薛○○將現款留於研究室後，俟薛○○離去亦為離開。

二、連○○、陳○○、林○收受賄款，經人建議後，均心覺不妥，擬為歸還。

(一) 連○○至議會詢問同事潘○○等人如何處理，經彼等建議後，由涂○○陪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許，在屏東市中山路曾○○擔任高級專員之寶建醫院，表示必須聽國民黨指示，由涂○○將改以報紙包妥之 50 萬元款項歸還，曾○○將該現款裝入紙袋，持至副議長室交還薛○○。

(二) 陳○○先將賄款置於姪女陳○○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轉達該旨予其妻林○○，林○○要陳○○自行處理賄款，並未收受該筆款項。嗣陳○○經人提醒收錢會出事，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由他人（代號 A 及一名女性）陪同先至寶建醫院，因曾○○在議會，曾○○乃改約彼等至議會副議長室，彼等赴議會，適曾○○不在，嗣曾○○至地下室停車場，陪同之女性以林○○委託還錢為由，要曾○○上車，為曾○○所拒，彼等逕開車離去，旋於隔日

由 A 將賄款送交本署檢察官查扣，並為檢舉。

(三) 林○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亦至議會研究室，將賄款持至副議長室，適曾○○欲將陳○○退款一事轉告薛○○，亦在副議長室，林○以報紙包裝，逕將如數現鈔交還薛○○。

貳、偵查經過

一、情資

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結束後不久，有關議長選舉賄選情資馬上跟著進來，大都是某陣營於何時開會，將如何進行買票之類的情資，雖然內容不夠具體，但聊勝於無，總是一個線索開端（一開始的情資分給本署厚股劉俊儀檢察官承辦）。有關選舉情資提報問題，每逢選舉必成為檢警會議焦點，檢討的聲音都在指責情資提報過於浮濫，惟個人認為，只要不造假，情資即使不具體也無害，存參即可，同時建檔作為選情資料庫內容，或許有用到它的一天，因此倒也不必過於排斥。

二、檢舉

9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A 君親自以電話向本署檢舉，議長買票情事，希望檢察官能親自受理，經本署分案後即指派本人在本署案情研究室訊問檢舉人甲所知案情，甲除了具體指出縣議員曾○○在何時何地以新台幣 50 萬元向議員當選人林○○行賄，要求議長選舉投票給林○○，賄款已交付給林○○配偶陳○○收下外，還當場從手提袋內拿出這 50 萬元賄款當作證據！第一次碰到這麼具體的檢舉，所以本人就特別詳細訊問檢舉人這 50 萬元賄款取得始末，除此之外，檢舉人甲另提到議員連○○也收到 50 萬元，但已經在某日退還了，怎麼退款的，也略有交待，另外也提到幾名收到賄款的議員，但內容都不如林○○、連○○部分那麼具體。這位檢舉人似乎也很心急，不斷來電催促本人趕

快偵辦，還一度提及某某人已出境了，言下之意似指摘偵辦速度不夠快。不過在偵查初期，也確實為要如何對涉案人限制出境傷腦筋，因為一旦行文限制出境，勢必驚動涉案人，恐不利日後偵蒐，如作境管留置，萬一適值夜間沒有聯繫好而錯過能留置之時間，豈不令人扼腕！最後還是作限制出境。

三、偵訊

作完檢舉人甲檢舉筆錄當天下午，因為與已經分案的案件被告同一，所以即與劉俊儀檢察官合作偵查作為，並請屏東縣調查站及南機組調查官加入協助偵查。因為有這份相當具體的檢舉筆錄，劉俊儀檢察官開始蒐集資料，準備進行通訊監察。本人則在當天下午請屏東縣調查站調查官協助傳喚林○○、陳○○、陳○○（陳○○姪女，曾經保管過這 50 萬元賄款）了解經過，原來陳○○收了錢之後，告知林○○，而林○○要陳○○「自己處理！」，陳○○於是先將 50 萬元交代陳○○保管，事後經人得知此事而說以利害，陳○○與陳○○因而一起到屏東市要退還這 50 萬元給曾○○，但曾○○拒絕，於是在退款不成的次日由檢舉人甲拿了這 50 萬元向檢察官檢舉。至於連○○議員部分，也設法請連○○到本署，由本人進行訊問，陪同連○○前往退款的證人也在同一日由本人一併訊問具結屬實，原來在選後 3 天即 98 年 12 月 8 日深夜，曾○○至連○○住處親送 50 萬元賄款，事後連○○與人商量後，決定退還，並在證人的陪同下，到曾○○上班的寶建醫院退還給曾○○本人。到此為止，至少已掌握了曾○○向 2 位議員行賄之事實。

四、路口監視器

除了人的訊問外，本人特別請檢察事務官帶著 50 萬元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課，檢查鈔票上是否可以驗到可供比對的指紋，結果無功而返。又因為陳○○曾提到曾○○是坐著別人開的車

到他家門口的，所以本人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 A 組組長陪本人到曾○○車子開到陳○○家時，可能經過的路口，實地查看有無監視攝影機，調閱監錄內容，藉此佐證曾○○到陳○○家交付賄款之事實，總共調閱了 3 處本人認為應該會經過的路口監錄內容，交給檢察事務官檢視勘驗，但效果不是很好，車牌的辨識度不佳。不過在實地查訪過程中，民生 A 組組長向本人表示，刑事警察局在重要路段有設置行車監錄系統，而且是能直接讀取行經之車子車牌號碼，有需要可以調閱。本人當時也不知道這些行車紀錄內容是否能派上用場，但這些資料是公家資源，燒錄到光碟也不甚費事，備而不用總比想用時發現已不存在要好，所以就請組長設法調閱資料燒成光碟給本人，想不到這些資料日後成為此案能順利起訴的重要關鍵之一。所以，檢察官偵辦案件，勤跑現場或勘驗現場，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五、搜索羈押

98 年 12 月 29 日偵辦團隊開會討論偵查作為，決定以現有掌握的證據聲請搜索票，由本人負責整理資料提出聲請，預計在 98 年 12 月 30 日搜索曾○○住處、議會休息室及曾○○在寶建醫院辦公室，同時傳喚訊問數名被檢舉已收受賄款（或事後退還賄款）之議員及知道內情的證人。結果搜到一張曾○○對議員在議長選舉可能支持傾向的分類名單，也算有收穫，另外訊問結果，議員杜○○坦承收受曾○○交付的 50 萬元（要求議長選舉時投票給林○○），並交出 50 萬元扣押。案件到此已確定曾○○至少向 3 位議員行賄！而曾○○接受訊問時竟然也承認行賄！不過他想一肩扛下，所以自承是自己要選議長而行賄。我們當然不信！為了追查行賄資金來源、幕後人物及其他受賄之議員，決定聲請法院羈押曾○○，由本人負責撰寫聲請書，並蒞庭說明羈押之

必要性，法院訊問後裁定羈押禁見，辛苦了一整天總算有了初步成果。

六、法律問題

這次羈押蒞庭時，曾○○辯護人曾提到：當選的議員還沒宣誓就職，而未宣誓就不能行使議員職權，也就不能投票選舉議長，所以收賄的議員不是有投票權人，不構成行、受賄。為了解釋這一法律問題，本人跟劉俊儀檢察官討論後，提出以下幾點法律意見：

（一）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的決議：「…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

（二）上述決議內容所謂：「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解釋上是指選舉主管機關公告其當選時，即已取得選舉議會議長之資格。蓋從此時起，其已成為選罷法上選舉無效之訴的被告，在法律上已認定其已取得「議員」之資格，因此即有選舉議長或被選為議長之資格，為有投票權人。至於依「宣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為其執行議員職務之形式要件，不應與選舉議長或被選為議長之「有投票權人」之認定要件混為一談（參見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467 號判決）。

（三）已公告當選議員之人，為有投票權人，其若未依規定宣誓，無法投票，猶如選民投票時未攜帶應備齊之文件而無法領票投票，與其是否為「有投票權人」之認定無關。簡言之，「有投票權人」是指有無投票之「資格」，與有投票資格但現實上不能領取選票投票，不能相提並論。

（四）如謂必待宣誓後始能成為有投票權人，則已公告當選為議員者，如在

宣誓就職前被查獲行賄或收賄，即可藉宣誓與否，操縱法律之適用，有違公平正義。

七、銀行保險箱

98年12月30日的搜索及訊問，同時得知曾○○配偶曾在98年12月中旬（即在陳○○、連○○相繼退還賄款之後），在銀行租用保險箱存放了若干現金（曾○○配偶稱是政治獻金！），足以與行賄有關，因此指揮檢察事務官到銀行調取曾○○配偶到銀行辦理租用保險箱及藏放現金當時的銀行內、外監視攝影內容（了解是誰陪同其至銀行），同時扣押保險箱內現金230萬元。這件事讓本人想到，在執行搜索時，似乎都忽略了被告租用的銀行保險箱，為此，本人請總務科出納設法了解屏東縣各鄉鎮市有那些銀行有經營保險箱出租業務，並將蒐集的資料建檔，將來執行搜索時，如有必要可查明受搜索對象有無在銀行租用保險箱，作為聲請搜索地點之一。

八、通聯紀錄

調取被告的通聯紀錄已成為偵查標準作業流程之一，所以曾○○及其他已知涉案人員持用之電話的通聯紀錄，能知道的號碼一律調閱。通聯紀錄、剛才提到行車紀錄及屏東縣地圖等材料，就是本案起訴被告等人的重要證據。這3件資料是靜態的，有待分析解讀才能成為重要證據，如果內容夠豐富，其實也不必依賴被告或證人的陳述來辦案。本案藉著通聯紀錄的解讀及分析，具體還原了曾○○98年12月8日行賄當天移動路線，將其行經路線在屏東縣地圖上標示，可一目了然，方便觀圖思考，發揮想像力，12月8日這一天曾○○曾電話聯繫的議員，其住居所又在曾○○行經路線途中者，就有可能是收賄的議員。其行經路線途中如果又裝設有行車監視攝影設備，研判其通過時間，調取該時段所有經過車子資料，查明車主與本件涉案人關係，即可發現曾○○行賄時乘坐之車輛，進一步查明行賄共犯，當然

也可能又多一名證人。在本署檢察事務官簡誠浩耐心的分析比對過濾之下，這個方法果然奏效，首先查出0679-UN這輛屏東縣議會的車子，但這輛車是誰的座車？司機又是誰？如果訊問議會總務人員可以馬上有結果，但又怕消息外洩毀了蒐證結果，投鼠忌器似乎是偵辦案件常有的困擾，不過這次不必傷腦筋思考要怎樣去問議會，屏東縣調查站調查官黃瑞昌以「查案」為由到審計部屏東審計室調閱議會所有車輛資料及司機姓名，查明了是副議長（即林○○）座車，司機為宋○○，再調閱宋○○手機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比對，與曾○○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位置相當，甚至曾○○聯絡部分議員還是用宋○○的手機，所以可以確定「宋○○開副議長座車載曾○○行賄」。

偵辦團隊在99年2月24日開會討論案情，因案情擴大，故再請劉志文檢察官加入共同偵辦。經討論後決定在99年3月1日屏東縣議會成立大會及議長、副議長選舉後（由林○○當選議長）的次日即3月2日行動。此次行動由劉俊儀檢察官撰寫搜索票聲請書，搜索八處地點，訊問6名疑收受賄款之議員、林○○親友3人及林○○、王○○（搭配林○○競選之副議長人選，但未選上）、宋○○等人。訊問後由劉俊儀檢察官負責聲請羈押林○○及宋○○，法院裁定二人均羈押禁見。顯然法院接受了我們對通聯紀錄、行車紀錄所作的分析解讀及判斷。

九、追查共犯

因為0679-UN這輛車在12月8日下午5時之後，已不再由曾○○乘坐用以四處行賄，因此研判曾○○改坐其他車輛行賄，有必要再找出這輛車子，上述的分析比對方法再如法泡製一次，由檢察事務官分析比對曾○○手機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位置，研判其行經枋寮地區行車紀錄監錄設備設置點的時間，一一查明該時段經過之車輛車主及

車主三等親中，與本件涉案人之關係，皇天不負苦心人！發現 2939-TE 車主之配偶薛○○為林○○助理（按此車在 99 年 3 月 8 日重新領牌更換車牌為 9526-XS，似乎想要藉更換車牌蒙混過關），再查薛○○手機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位置，與曾○○者又符合！所以又得出結論：「林○○的助理薛○○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以後，駕駛 2939-TE 車子，陪同曾○○行賄」。宋○○及薛○○開車載曾○○南來北往四處行賄之事實，都是憑藉著偵查團隊對案情的思考、討論及認真地作資料比對分析而得，簡言之，即使沒有被告的自白或證人的陳述，也能憑藉團隊的智慧得出一些事實真相。在沒有掌握案情下訊問被告，難期被告願意主動吐露真相，然如能在訊問前先掌握案情，即使只是全部事實中的一個點、一條線或一個面，對訊問被告或突破被告心防均有莫大助益，不會被被告牽著鼻子走，也比較能依照既定的步驟發展案情，掌控偵查。另外，上述研判之事實，證實曾○○最後的自白，也確實無誤。

因為又有斬獲，所以 99 年 3 月 16 日偵查團隊再次開會討論案情，決定 3 月 18 日再次行動，這次是要搜索薛○○住處及其在議會的辦公室，並由劉志文檢察官負責聲請搜索票，同時再傳訊 2 名議員。訊問後並由劉志文檢察官負責聲請羈押薛○○，薛○○雖然否認到底，但法院仍然裁定羈押禁見。方法對了，勢如破竹！至此全案已羈押林○○、曾○○、宋○○及薛○○。

全案至此已將近尾聲，檢察官於 99 年 4 月 8 日再次提訊曾○○，提示所有證據，曾○○至此始坦承犯行，供述林○○要其買票之經過，並承認已向杜○○、林○○（陳○○）、潘○○、黃○○、邱○○、施蘇○○、連○○、林○○等議員行賄。

因為曾○○自白，且指出行賄對象，所以偵查團隊於 99 年 4 月 9 日再次

開會討論。決定再傳喚被點名收賄之議員，其中施蘇○○在訊問後承認收賄，並交出 50 萬元扣押，林○○承認曾○○與薛○○共同向其行賄，但已退還賄款。至於潘○○、邱○○、黃○○則仍否認。除曾○○主動提及收賄之議員外，對曾○○在 98 年 12 月 8 日或該日前後曾聯絡之議員（12 月 8 日曾○○曾遠至屏東車城、恆春一帶），也一一訊問，惟均否認收賄。

十、遺憾

依據曾○○陳述，曾○○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21 分到達林○○位在東港大鵬灣住居所時，林○○已先駕副議長公務車 0679-UN 黑色休旅車外出，在曾○○到達後，林○○始駕該車返回，而駕駛座後方業已有一紙質手提袋，其內置放以橡皮筋分裝成每捆 10 萬元，經曾○○清點後為 500 萬元之現金。因此，曾○○行賄之資金是由林○○交付無疑，惟林○○資金從何處取得？經過 2 個月的密集調查，仍無所獲，雖不無遺憾之處，但證據應已足夠起訴林○○等人，故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查終結起訴（起訴犯罪事實詳附件）。

十一、檢察事務官功不可沒

本案偵辦要歸功於檢察事務官簡誠浩對資料的用心分析比對，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訊問被告或證人、聲請羈押都借助檢察事務官提供的這些偵查報告。在本案偵查期間內，檢察事務官總共填具 81 張網路查詢單，查詢相關資料，分析比對的資料不下數十萬筆，先後共陳報 39 份職務報告（偵查報告），每份報告都有相當份量，不是三言兩語即結束，簡誠浩為了說明及思考上方便，特地到書局買了一張屏東縣全境的大地圖，用色筆在地點上標示出曾○○移動的路線及先後次序，一目了然，其用心令人讚賞不已！本人特地請他提供本案偵辦心得，如下：

（一）做事，要在不疑處有疑。

(二) 設定問題，找尋解答。倘窮力而未解，其一應檢討方向是否正確，其二應檢討是否已盡力探求。

(三) 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四) 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價值，不在於他航行里程之多寡，不在於他發現新大陸，而在於他無懼地面對未知領域、執著地追尋。

(五) 偵辦案件最忌盲人摸象，但假如耳聰目明，誰願意當個盲人，既然無法克服客觀條件限制，何妨退一步，利用現有資源作業，一步一腳印，用手、腦一樣可以繪製大象的輪廓。

參、結論

優秀的檢察官與幹練的檢察事務官是相得益彰，偵辦此案，檢察官面對的是社會經驗豐富的議員，要有與之周旋到底的決心及意志，方能修成正果。本案偵辦期間長達6個多月，先後均有被告在押，又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偵辦速度不能太慢，偵查期間還要應付其他案件及雜事的干擾，所背負之壓力恐非外人可以理解，非有堅強毅力及定力不足成大事的，本署劉俊儀檢察官不畏艱難承辦此案，其辛勞一言難盡。適高雄地檢署舉辦此次盛會，並提供本署機會報告本案偵查心得，乃不揣淺陋，提筆為文，並感謝劉俊儀檢察官為本署所作貢獻。



2020 / 臺灣高等檢察署

98年12月8日曾○○行賄路線示意圖

